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补充）

我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和忠先生、魏志毅先生任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审议通过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，现就《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激励对象补充披露如下：

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

姓名	职务	获受的股票 期权数量 （万份）	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 比例	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
王和忠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	8	0.5839%	0.0582%
魏治毅	董事	10	0.7299%	0.0728%
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（599 人）		1116	81.4599%	8.1199%
已离职或退休的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（6 人）		9	0.6569%	0.0655%
预留部分		227	16.5693%	1.6516%
合计		1370	100%	9.9680%

离职或退休的激励对象拟授予的期权终止，不用于其他用途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20 日